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10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工作状况，及时发现和研究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学校决定于第八周至第十一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。请各单位围绕“本科教学规范管理年”活动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创新检查方式，强化检查成效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师德师风、教材选用、教师备课、课堂授课、多媒体教学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辅导答疑、调停课情况、授课进度表执行情况、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等。
2. 实验教学情况。包括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实验开出

情况；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开出情况；任课教师参与指导实验教学与实验报告批改情况；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程度、开放时间与开放形式；实验日志、实验报告等教学材料归档情况；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项目更新情况。

3. 实习教学情况。各类实习安排、实习计划落实情况；实习经费、实习时间保障情况；实习进展与实习效果；实习大纲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总结材料的归档情况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。

5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包括日常教学研讨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情况等。

6. 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、督导组（质量监控小组）听课情况。

7. 各类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料的归档情况。

8. 学生学习情况。包括学生出勤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及课堂纪律等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第八周学校下发通知，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动员和布置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布置。

2. 第九周至第十一周各教学单位自查。各教学单位根据本次期中检查的内容，扎实做好期中检查工作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

题、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研究解决办法。

3. 各教学单位完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。11月15日前，将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王群英老师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ghjwc@guat.edu.cn。检查中形成的各种原始材料和数据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备查。

4. 第十一周，各单位向学校汇报期中教学检查情况。汇报提纲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王群英老师，电话 2253027。

